

##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具体修改情况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经公司研究决定增加经营范围“从事包括数字信号处理功放器和扬声器在内的数字音响发声设备”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原公司章程第二章“经营宗旨和范围”第十一条

研发、生产：家电及汽车电子的控制器、混合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器件、光电子器件、新型机电元件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；精冲模、精密型腔模、模具标准件及相关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新

型电子元器件（耐高温精密线绕元件、音响、扬声器及配件）、微型马达及相关产品；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研发、生产：家电及汽车电子的控制器、从事包括数字信号处理功放器和扬声器在内的数字音响发声设备、混合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器件、光电子器件、新型机电元件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；精冲模、精密型腔模、模具标准件及相关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新型电子元器件（耐高温精密线绕元件、音响、扬声器及配件）、微型马达及相关产品；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